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75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757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辦理115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系列活動計畫1份，本局同意參加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5年8月11日東門小特字第1150006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三場研習系列活動訂於115年11月21日(六)9至12時及13至16時、11月22日(日)9至12時，假東門國小忠孝樓2樓辦理；研習人員與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2年內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